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曾琇英

代 理 人 曾銘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

112年度除字第14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
(續上頁)

01

001	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0000000-0	股票	1	1000